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暨投资年产 300 万件高端汽车轮毂智慧
工厂事宜的独立意见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投资年产 300 万件高端汽车轮毂智慧工厂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事前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投资年产 300 万件高端汽车轮毂智慧工厂项目，是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 及工业 4.0”政策的号召，是有效提高制造业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上述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吉林万丰进行增资并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件高端汽车轮毂智慧工厂项目。

独立董事：孙大建、杨海峰、储民宏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